

釘子戶市府代拆 北市最快 8 月上路

2019-07-30 19:34 經濟日報 住展雜誌 / 住展房屋網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21/3959844>

新北市政府於日前實施「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未來都更只要達 8 成以上住戶同意，仍有「釘子戶」，可依該辦法完成協商等程序後，由市府代拆。

台北市方面，台北市都更處表示，北市府已配合訂定「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草案，預告於日前截止，後續待市政會議通過，最快可於今年 8 月上路實施。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表示，未來都更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實施者與待拆戶磋商協調不成後，可依程序申請市府代拆，讓都更程序順利推動。目前新北市共有 5 件釘子戶案，在辦法通過後即可依據該法進行 5 步驟程序，最終由市府進行代拆。

城鄉局補充，5 階段包含前置、申請、協調、研商、執行，走完程序後即會進行拆除，若實施者與住戶協商 2 次不成，市府可代為協商 1 次，若最終住戶仍不同意，市府即會強制代拆。而實施者如申請市府代拆，自申請到執行，最快耗時 4 個月。



[新北市都更台北市都市更新](#)